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448號

原告 林昱璇

送達代收人 吳存富律師 指定送達處

所：新北市三重永興○○○○00○○○

被告 威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合夥清算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零玖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2日簽署「威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-商場店型獨家代理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被告授權原告以獨家代理方式，在被告指定之家樂福內湖店，經營旗下品牌「外婆的茶屋」門市（下稱：系爭門市），被告出資70%即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、原告出資30%即30萬元，由原告擔任系爭門市之經營管理人，被告保證原告月毛利額70%，不足由被告補足。兩造為管理系爭門市之帳目支出，約定第一銀行戶名威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帳號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作為系爭合約之專款專用，兩造就系爭合約之出資額均匯入系爭帳戶，系爭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由被告保管。嗣被告於同年6月12日突發布系爭門市結束營業之通知，原告雖心有不甘，但僅能勉為同

01 意，兩造遂於同年6月20日結束系爭門市營業而終止合夥關
02 係，故同年6月20日為退夥生效時點，經結算兩造間合夥財
03 產包含流動資產450,024元、設備306,953元，總計756,977
04 元，依原告之出資比例30%，原告應可分得227,093元，為此
05 原告依民法第689條規定及退夥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06 告227,093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按「稱合夥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
10 約。」、「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，應以退夥時合夥財
11 產之狀況為準。退夥人之股份，不問其出資之種類，得由合
12 夥以金錢抵還之。合夥事務，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，於了結
13 後計算，並分配其損益。」，民法第667條第1項、第689條
14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威
15 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-商場店型獨家代理合約、第一銀行交
16 易明細查詢、外婆的茶屋總管理處函、報價單、採購發包
17 單、律師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），且被告經合
18 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答辯以
19 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上開
20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7,093元，即屬有據。

21 四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
23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24 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25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26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27 227,093元，屬於金錢債務，且未定期限，則其請求自起訴
2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29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3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689條規定及退夥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31 給付原告227,093元，及自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
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鳳嚶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合 計	2,430元	